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 受赠资产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接受捐赠资产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接受捐赠及对外捐赠物品管理办法》（校国资发[2004]177号）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哈工大国资[2020]64号）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是指国(境)内外政府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组织和个人，按照自愿和无偿的原则，向我学校和校内单位捐助、赠送其有权处理的合法资产（以下简称受赠资产）的行为。

第三条 学校及校内各单位受赠资产所有权归学校所有，与其它途径获得资产统一管理，未经学校批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受赠资产进行产权变更、转卖或转赠等处置。

第四条 达到资产入账标准且产权移交到学校的物资，均列入受赠资产范围。主要包括：房屋构筑物；通用设备（含交通运输车辆等）；专用设备；文物陈列品；图书档案；家具用具装具；各类无形资产等。

第五条 受赠单位负责受赠资产的接收和价值认定，资产管理处负责受赠资产的入账登记与台账管理；财务处负责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办理受赠资产的财务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受赠资产建账流程

第六条 受赠资产的接收:受赠资产由受赠单位负责接收。捐赠双方须签订《捐赠协议书》，协议应明确捐赠、受赠双方权利义务，捐赠资产清单、产权归属，捐赠资产的主要用途、价值等。

第七条 受赠资产价值认定

(一) 全新受赠资产价值认定

1. 捐赠单位自产产品作为捐赠资产的，按该产品对外销售价值认定；

2. 捐赠单位外购产品作为捐赠资产的，按捐赠单位提供的发票金额认定。

(二) 非全新受赠资产价值认定: 参照同型号同规格全新产品价值，并根据折旧情况认定。

(三) 受赠资产按照上述方法无法确认价值的，由受赠单位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报告认定。

第八条 受赠资产建账:受赠单位须在签订《捐赠协议书》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建账、入库等相关手续。

第三章 受赠资产使用管理

第九条 捐赠协议指定受赠单位、使用用途的受赠资产，遵照捐赠协议和捐赠者意愿使用。

第十条 未指定受赠单位和使用用途的受赠资产，由学校统筹调配使用。

第十一条 受赠资产由领用单位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和

学校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与使用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

哈爾濱工業大學(威海)
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, WETIHAI

附件：

捐赠协议书（模板）

甲方：捐赠单位

乙方：受赠单位

为支持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，双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自愿捐赠以下资产给乙方。（捐赠资产名称）（捐赠数量）台，价值人民币（阿拉伯数字小写）元，
大写（大写价值金额）

第二条 赠与财产用途：

（简要说明捐赠用途）

第三条 赠与财产的交付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一、交付时间：_____

二、交付地点：_____

三、交付方式：捐赠仪式

1、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赠与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，并配合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。

2、乙方收到甲方赠与财产后，以双方协议作为有效凭证，登记造册，妥为管理和使用。

第四条 甲方保证该捐赠物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手续齐全，符合公益和自愿无偿目的。

第五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,乙方应如实答复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(签名/盖章):

乙方(签名/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签订时间:

签订时间: